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建立 及其相關之爭議

戚印平*

根據歐洲的宗教傳統以及《耶穌會會憲》的規定，耶穌會士們一直熱衷於在遠東各個傳教地建立神學院(Collegio)。鑒於在日本等地的實踐經驗以及傳教形勢，耶穌會視察員神父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很早就提議並醞釀在澳門建立附屬於日本教區的神學院。然而，當他在1593年正式提出建校構想時，印度以及日本管區的傳教士紛紛表示反對，雖然他們的態度與反對理由不盡相同，但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則是如出一轍。

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建立及其相關爭議，不僅呈現出教會內部不同派別的利益之爭，同時也對學院自身的發展產生了深刻影響。

凡研究天主教東傳史或者中外文化交流史者，決不可忽視澳門歷史；凡研究澳門歷史者，又無法回避聖保祿學院。僅此而言，考證並分析澳門聖保祿學院及其相關歷史的重要意義已毋庸多言了。

然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事實是，與利瑪竇(Matteo Ricci)、艾儒略(Julio Aleni)等熱門人物以及“禮儀之爭”、“南京教案”等傳統命題相比，國內的學者很少關注澳門聖保祿學院，雖然有一些學者在他們的論文或著述中提及澳門聖保祿學院，但在大多數情況下，祇是一筆帶過，很少有人對這一課題展開深入細緻的專題研究。

從某種意義上說，導致這一缺陷的原因或許是因為缺少必要的歷史文獻，但另一方面，單純國別史、地區史、專門史或者傳教史的傳統研究模式，亦是自我束縛並導致學術視野過於偏頗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實上，如果跳出上述樊籬，從

一個更為宏大或多元的視角來看待16世紀之中西文化關係，澳門和澳門聖保祿學院的意義就是顯而易見的了。

建立神學院的最初設想

基於教育所具有的特殊意義以及耶穌會士對於教育的特殊認識，以宣教為目的教育活動幾乎在傳教活動的最初階段就已經開始了。

1558年1月10日，首位前往日本視察教務的耶穌會印度管區長努內斯神父(Belchior Nunes Barreto)就在寫給歐洲耶穌會士的信中聲稱，當他們還在浪白澳等待前往日本的船隻時，曾見縫插針地進行說教，並展開面向兒童的啟蒙教育。其曰：“在於浪白澳過冬、等待前往日本的季節風時，我們努力於同一地點中過冬候船的約三百名葡萄牙人中有所收穫。(我們)在無人島上建造了幾間茅舍，在12月至6月之間的每年禮拜日與

* 戚印平，現任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香港中文大學、台灣清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

節日中進行說教，並每天向葡萄牙少年教授聖母經。”⁽¹⁾

從時間上看，值得注意的是，努內斯還在信中流露出對更高程度的神學院教育的期待。他滿懷憧憬地寫道：“……我最親愛的兄弟啊，要想成為宣揚福音、傳播天主秘義的合適人選，必須積有大德，擁有忍耐、堅毅、希望和容忍，在艱難面前不為所動。……應該要確信，在我等之主給予我們命令的同時，可以期待他賦予必要的德行與精神，就此而言，在神學院中打下根基、養成諸德後再離開神學院是最為必要的。”⁽²⁾

關於努內斯神父信中所言，或有進一步考察的餘地。考慮到中葡早期通商貿易的一般情況，當時的浪白澳屬於臨時性的交易地點，葡萄牙商人通常在交易結束後離開那裡，因此，於廣東沿海交易的葡萄牙商人隨身攜帶相當數量的兒童並長期居住於此，似乎不合常理。因此，神父在信中提到的葡萄牙少年很可能是船上從事雜役的兒童。此外，僅僅向兒童們教授聖母經等祈禱詞，也很難算得上是正式的教育活動。印證於此前耶穌會士在印度以及東亞各地面向兒童的啟蒙教育，努內斯等人的所作所為應當與這一傳統的行為方式相去不遠。

關於這一點，我們或可從范禮安寫給總會長的報告中得到佐證。根據這份撰於1580年的東印度教區的視察報告，當時耶穌會在澳門祇有一所修院，內有神父與修士八至十人，但即便如此，他們還是建立起一所“兒童用的學校”。⁽³⁾

在遠東教會發展史上，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的作用是不可忽視的。1578年9月6日，前往日本視察教務的視察員神父范禮安首次來到澳門，為了等待前往日本的季風與船隻，他在這個葡萄牙人的留居地一直待到1579年9月6日。

滯留澳門期間，范禮安做了兩項意義深遠並對此後各地神學院建設極為重要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與澳門葡商簽訂了參與生絲貿易的協定，使得教會從澳門運往日本的生絲份額中獲得了四

十擔生絲的固定份額。正如下文中將要着重分析的那樣，生絲貿易的贏餘成為維持神學院運轉的重要資金來源。⁽⁴⁾

眾所周知，范禮安滯留澳門期間的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下令調來同為意大利人的耶穌會士羅明堅(Michele Pompilio Ruggieri)和利瑪竇(Matteo Ricci)，為進入中國內地做語言學習的必要準備。對此，范禮安在那份寫給總會長的報告中稱：

有幾位我們的耶穌會員在學習官話，此舉的真實目的在於預備可能發生的所有事態。但是，這種官話非常難懂，由於幾乎沒有任何幫助，必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尤其是在葡萄牙人之地的澳門港，我不知道是否有會員能用流利的官話處理事務。

以上所述可以充分理解我等耶穌會員將前往中國，以及他們能夠前往。我們的兩位耶穌會員神父正在當地澳門學習這種官話，而且已經表現出明顯的進步。可以期待他們的努力不會落空。為此，我們為這兩人留下了教師和(學習官話)的所有必要設施。這些設施在離開其他會員不遠的地方。⁽⁵⁾

關於附屬於澳門耶穌會修院的那所“兒童學校”以及為羅明堅和利瑪竇留下的學習設施，我們或可做進一步的詳細分析。如果比對於創建於日本的眾多同類教育機構和嚴整周密的教育制度，范禮安此舉或許給人厚此薄彼的錯覺。但是，如果參看並印證於更多的歷史文獻，就不難發現，這位曾經感慨“岩石！岩石！汝何時得開”的遠東教區的耶穌會最高上長，並非沒有在澳門建立神學院等類似傳教據點的長期計劃，而是由於某些現實因素的客觀局限。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稍後的其它文獻中得到明確印證。范禮安抵達日本後，很快按慣例召開由全體耶穌會士參加的協議會，以便討論並決定有關傳教的各種重大問題。但頗有些出人意

料的是，在關於第六項議題（“是否將日本從印度分離、或至少建立日本準管區，哪種選擇更有利於耶穌會的發展”）的裁決中，范禮安節外生枝地提到了一個與此議題並無直接關係的問題。他耐人尋味地指出：“另一方面，還應努力向國王陛下要求，在中國澳門港中創建一所擁有五百杜卡多定期收入的學院。其目的是為了那些前往日本、以及有志於中國、暹羅、交趾支那和其它地域的新生改宗事業、從歐洲派遣而來的人們。應該在那裡培養三十名耶穌會士。”⁽⁶⁾

關於范禮安的上述裁決，我們不清楚文字記錄背後的具體情景，也不清楚其他與會者的反應，但上述資訊至少可做出以下合理推測：

計劃中的澳門(神)學院，主要培養來自歐洲的耶穌會士。受訓者的數量預定為三十人，在完成學業後，他們最終的傳教目的地包括日本、中國、暹羅、交趾支那和鄰近的其它地域。由於澳門(神)學院學生的預定分配區域幾乎涵蓋了耶穌會遠東傳教的所有地區，我們有理由相信，醞釀中的澳門(神)學院，應當在這一雄心勃勃的傳教藍圖中佔據着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

另一方面，雖然范禮安的設想與他裁決的議題並無直接的關係，但聯繫到當時該區域的整體情況，這一頗具前瞻性的考慮應當不是緣於一時衝動的心血來潮或者好大喜功的功利慾望（這是此後許多人對於范禮安的指責之一），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後的精細打算。正如此後傳教形勢的發展所顯現的那樣，當日本從印度(教區)分離出來成為耶穌會的準管區之後，其屬下的日本、中國、暹羅、交趾支那等地幾乎已經成為不受羅馬教廷和澳門主教區管轄的獨立王國。另一方面，由於澳門在上述範圍中所處的特殊位置以及日本準管區從澳日貿易中獲得的大量資金，在這個葡萄牙遠東居留地中建立一所學院的計劃，應當算得上是深謀遠慮的神來之筆。

此外還需要注意的是，正如下文分析中所指出的那樣，范禮安計劃向國王陛下申請一千五百杜卡多的定期收入是一個牽扯到許多方面的要害

問題。關於神學院的資金來源以及定期收入的複雜內涵，我們將用專門的章節加以分析，但范禮安向世俗君王提出如此龐大的資金要求，或許已經暗示出學院遲遲未能建立的重要原因。

1582年3月9日，意氣風發的范禮安視察員攜帶名為“天正少年使節”的四名日本神學校的學生，乘坐名為“伊納爵·利馬號”的葡萄牙定期商船，由長崎返回澳門。同年12月31日，他們又乘坐同一艘船，利用季節風駛向印度。根據原來的安排，范禮安計劃親自攜帶這四名日本少年前往歐洲，向歐洲人和羅馬教廷展示耶穌會在日本及東方的傳教成果。但由於抵達印度時突然接到總會長阿桂委瓦(Claudio Acquaviva)的指令，要他以耶穌會印度管區長的身份居留當地，於是，范禮安不得不改派他人，攜帶寫給總會長的秘密報告和日本教會的第一個代表團，重返羅馬。

關於上述日本少年構成的代表團及其不遠萬里前往歐洲的歷史事件，歷史學家們多有分析，這裡不再多言。但一般認為，范禮安處心積慮的如此安排，旨在向歐洲公眾及羅馬教廷展示耶穌會在遠東的傳教成果，從而獲得耶穌會獨佔日本及中國等地的傳教特權。然而，如果聯繫到上述范禮安在日本協議會上所作的裁決，我們或可猜測，日本使團及其監護神父的歐洲之行或許還帶有另外一個秘而不宣的使命：即為計劃中的澳門神學院徵詢意見，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為之爭取鉅額年金。

范禮安的建校構想與動機

由於缺乏足夠的證據，我們不清楚“天正少年使節”及其監護神父們是否完成了使命，但從歷史事實的角度看，他們的努力並未完全成功，因為在此後很長時間內，建立澳門學院的呼聲幾乎銷聲匿跡，直到遠東教區政治形勢突然發生變化後，這一束之高閣的計劃才再次浮出水面。

1587年5月29日，“天正少年使節團”攜帶在歐洲定購的西式活字印刷機，返回果阿與范禮

安會合。1588年4月22日，范禮安轉交了印度管區長的職務，再次以“全印度”（包括日本與中國）視察員的身份，攜帶榮歸故里的日本少年和十七名耶穌會士，分乘兩艘船，再次駛向遙遠的東方。同年7月28日，范禮安又一次來到曾給他帶來榮耀與希望的澳門。然而，故地重遊的視察員已經喪失了離開印度時的好心情。由於日本統治者豐臣秀吉在1587年7月27日頒發的“傳教士驅逐令”，原本欣欣向榮的傳教形勢急轉直下，迅速淪入危機四伏的困境。那個范禮安傾注了許多心血並令他深感自豪的府內神學院，也由於當地領主的態度改變而開始不斷地四處搬遷。由於當年澳門至日本航線的定期商船停航，心急如焚的范禮安無法及時趕往日本。直到1590年7月，他才終於來到長崎，像一名消防隊員那樣，開始了拯救日本教區的第二次視察歷程。

關於范禮安對於日本教區的第二次視察及其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本文因主旨關係而無法詳論，但從日本天主教史的發展趨勢上看，豐臣秀吉的傳教士驅逐令可謂日本教會由盛到衰的轉捩點或分水嶺，它開啟了此後一系列禁教令和宗教迫害的先河。儘管此後日本教會亦有過短暫的復興和繁榮，但就整體而言，風雨飄搖的頹勢已不可避免。

可能是預見到日本教區將面臨日趨惡化的傳教環境，1592年10月24日回到澳門的范禮安立即重啟已經擱置了十多年的計劃，即建立耶穌會澳門學院。在1593年1月1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中，范禮安舊事重提。他振振有詞地辯說道：“今年日本的管區會議討論了種種問題，但其中一項認為在澳門港（作為前往中國入口的由葡萄牙人建立起來的城市）有必要建造一所神學院。在那裡可以居住我們的四十名同伴，並模倣同樣的神學院之例，不僅要遵守正規的紀律，而且應當可以進行有秩序的學習。該管區會議要求我向閣下報告了為何必須建立這座神學院的理由。這是為了向國王陛下提出這些理由，因為建造這座神學院，肯定需要若干固定資

產和某些支持。為此，本信將不再談論與此無涉的其它事項。”⁽⁷⁾

范禮安在信中還說：

要理解這一問題，閣下必須理解以下事項。即自從葡萄牙人開始征服印度之後，就駕駛定期商船到達中國王國。這是為了與該王國進行商業交易。他們每年將裝載生絲和其它貴重商品的定期商船送往印度與日本，為此，他們選定了位於中國國境海島之中的非常良好的港口。那裡被稱為澳門。有定期商船從印度來到這裡，再從這裡前往日本。交易是大規模的，所以葡萄牙人建造了作為商人留宿的場所，它在有限的歲月中擴大開來，現在已形成不同一般的大都市。除了果阿，我不知道葡萄牙人在印度是否還有比它更大的都市。為此，國王陛下給了這城市的名稱與特權，並擁有獨立的主教。除了教區神父之外，這裡還存在着四個修會，即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奧古斯丁會以及我們的修會。我們比其它修會更早來到這裡，我們的住院多年就在這裡了，通常有十位耶穌會士，他們靠該市居民給予的捐贈生活。除了通常為服務住院的這些人之外，那裡經常還有若干前往日本的我們的會員。由於當地被稱為蒙斯的（航海）季節風的關係，他們為前往日本而必須在這個港口逗留十個月。他們從印度抵達當地時，定期船已經在一兩個月前出發前往日本了。因為季節風已經結束。為此，在定期商船能夠進行下一次航行的時間之前，必須等待十個月。去日本的人有時數量很大，由於住院靠捐贈維持，所以他們在如此長的時期內作為旅客逗留於此，導致很多困難。因為他們無法自養，大部分要靠日本的負擔生活。⁽⁸⁾

為了增加論辨的說服力，范禮安在介紹了澳門當地的情況後，又以不同尋常的極大篇幅，從洋洋灑灑的六個方面（或可稱之為六個論點），逐一論證了在澳門當地建立耶穌會學院的必要性與可能性。他振振有辭地辯言道：

在這個住院中，有類似於神學校的部分，但它可以使理解為何要建造為這兩地(日本與中國)提供傳教人員的源泉那樣的，正規的神學院的第一個理由。這麼說是因為印度非常遙遠，從日本前往印度再返回，需要三年時間。與此相比，(往返於)中國也需要兩年。因此，為使外動神父能夠補充這些傳教地，無論如何也必須在這一中國的港口為我們的夥伴建造神學校。如果產生突發性的需要，任何時候都可以召喚在當地學習的助手，並將他們送往前述傳教地、尤其是日本。那裡(日本)已為改宗敞開大門，迄今為止，我們在當地的同伴已超過四十人，但還是不能充分滿足業已存在那裡的基督徒的需要。這一點可以通過送給閣下的名冊得到瞭解。

第二個理由，日本由於持續不斷的戰爭而不安定，所以建築住院被頻繁的燒燬、破壞。為此，我們的夥伴祇能像□一再被流放。通過在關白殿時期被燒燬的、破壞的住院和教堂的名錄，閣下就可以明白這一點，為此，必須在日本附近擁有安定而確定的場所，以便在必要時將他們送往那裡，以便我們現在遭受的迫害進一步嚴厲，我們可以將我們在日本的部分夥伴送往那裡。他們還是會歷尚淺的修士，或者還是學生，所以如果在此時面臨靈魂和肉體的危險，就不得不讓他們中斷學習。為了支持基督徒，神父們和老資格的修士就夠了，他們沒有必要。現在沒有可以迎接他們的避難所，所以讓會員們冒着生命危險是不恰當的。

第三個理由，根據我在《日本要錄》第十二章的補遺第七章和對於十六章的(補遺)第八課(章)出示的理由，日本人對於他們自己的習慣以及外在的禮儀十分固執，為了優雅的談吐、書寫和閱讀，他們對於學習他們的假名和漢字非常投入，所以如果不能在某一些時期讓他們脫離他們的習慣，禮儀以及他們書籍的學習，即使專注於禁慾、祈禱以及完美、堅定德行的達成，也不能洗心革面，脫胎換骨。這雖然有必要，但為了

使他們精通我們的學問，這不應當得到鼓勵。因此，如果在某個時期可以在保持心境平和，投入到德行與學問之中的神學院中生活，絕對有必要將他們轉移到某個地方，他們就沒有關心這些事情的機會，並使全體會員專注於我們的事情。

第四個理由，正如在要錄補遺第八章寫給閣下的那樣，在我們與日本人中間，習慣與行為方式有很大差異(這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在自然感覺方面，則與我們完全相反。他們非常固執於自己的習慣，不僅不想理會我們的習慣，而且也無法理解。他們甚至認為我們是野蠻的。事實上，在日本這一切完全不協調，祇要他們在這一點上不努力適應我們，歐洲人與日本人之間就必然出現這種情況，想得一致最為困難。因此，我們不與他們生活在一起，就無法採取行動，所以，必須要讓他們生活在葡萄牙人中間，強迫他們學會我們的語言與習慣，就必須暫時使他們離開日本。如果讓他們在我們的土地上實地目睹這些(語言與習慣)，在那裡一起和諧生活，他們就會認為那是好的，並喜歡它。這是我們從前往歐洲的四位日本騎士身上獲得的經驗。他們現在與其說是日本人，還不如說更像是歐洲人。他們與我們相處得非常良好，對我們抱有好意。如果在中國的港口擁有神學院，每年將一些日本修士送往那裡，在一定的時間內移送所有的人，就有可能成為回到日本的新人。

第五個理由，日本修士進入在中國(澳門)的神學院，他們還可以用與日本完全不同的方法試驗自己，並做到禁慾。在日本，他們是在同胞中間，所以無法嚴格管理。在中國採取的管理方法必須完全不同，他們也許會在中國受到更好的對待。因為適合於葡萄牙人方式在日本人中間就不適合。除此而外，在日本，他們中一些人以及我們中的一些人不想適應恰當而理性的管理方法時，可將他們送往中國，採取更好的處理方法。因為在日本不能對他們這樣做，因為他們不習慣。這會幫助修會的同伴進行統治，對於耶穌會的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第六、即最後的理由是，管區會議希望這樣做，認為是有必要的，在某個時間日本肯定會成為管區而被分開，如果沒有在中國港口的完備的神學院，它就不可能實現。因為來自歐洲和印度的人都停留在那裡。在那裡的時候，他們可以根據決定前往的傳教地，學習日本或中國的語言。如果有誰在航海或是在日本無法感到滿足，就可以留在那裡，進行禁慾，不是像現在這樣浪費時間，現在沒有神學院，無法進行學習，所以無法學習語言，又無法在其它地方完成學習，如果像我們想像的那樣中國傳教的大門被打開，這就更為重要了。⁽⁹⁾

在某些針對范禮安的批評中，這位年青的意大利人曾經被他的反對者們描述為誇誇其談、好大喜功的浮誇之人。就某種意義上說，此信近乎於滔滔不絕的長篇大論或許可成為上述指責的一個佐證，但對於我們這些現代研究者而言，如此不厭其煩的絮叨或許會比他在此前日本協議會上所做的簡單裁決透露出更多的歷史資訊與線索。

首先，在范禮安寫作此信的16世紀末，耶穌會在澳門祇有一座會所，通常駐有十名耶穌會士。這與方濟各會、多明我會和奧古斯丁會的地位相比，耶穌會士也許並不佔據優勢。其二，在兩位神父（應為利瑪竇與羅明堅）在幾年前於中國內陸城市建造起一所會館之後，負責向中國傳教的耶穌會澳門會館中還有兩位神父在學習中文。其三，在范禮安寫作此信時，原先附屬於住院的“兒童用的學校”，已經發展為“類似於神學校的部分”，而且，它也成為范禮安建立“正規神學院的第一個理由”。

當然，范禮安建立澳門學院的動機，主要還是着眼於日本方面的傳教需要。在他看來，在澳門建立學院不僅能夠使正在學習的日本學生避免動盪不安的日本政治局面，而且可以使他們在一個遠離傳統“陋習”的域外之地，迅速成長為耶穌會士所希望的人。另一方面，在“中國港口建立

的完備的神學院”，也可以使“來自歐洲和印度的人”，“根據決定前往的傳教地，學習日本或中國的語言”，一旦“中國傳教的大門被打開”，這種語言學習的準備“就更為重要了”。

范禮安的建校理由及其爭訴

關於范禮安的這一意圖，我們或可從他於當年(1593)11月12日在澳門寫給總會長的另一封信件中得到確認。在這封信中，范禮安並沒有隱瞞他先斬後奏的果斷舉動，而是直截了當地告訴總會長：

我想必須在此信中就我們在澳門本市建造的神學院，以及現在的施行情況，與閣下交談。

第一，正如我去年送來的信件所述，日本管區會議判斷，建造這一澳門神學院，是為了日本修士的良好教育以及支持耶穌會和日本新的基督教會的主要對策。它是依據我在前信中記述的兩個長篇理由。回到當地後，在送出去年的信簡和馬泰(Mata, Gil de la)神父之後，我認為這是唯一而必要的對策。我努力探索怎樣才能完成這一必不可少的工作。在反復檢討並與當地神父們交談後，我獲得以下結論。

即如果我在當地現在不着手進行這一神學院，那麼以後它的設立就更為困難。建造本身就存在着各種困難和障礙，必須有解決問題、戰勝困難的權力與統率能力的上長。正如我去年來信所說，固定資產和主要對策，必須在您那裡加以解決。但是，我認為必須儘早動手建設工程，並開始為它的維持與集中該神學院中的人而盡力。如果我現在還不從事它們，將來的進展就太遲了。雖然這祇是我想到的眾多事情之一，但還是覺得神學院與該住院分離為好，如果這樣做，該住院就會像迄今為止所進行的那樣，作為盛式誓願神父的住院而存在於當地。並像該日本管區和其它管區那樣，擁有負責鄰人和教會聖務、靠捐贈生活的住院。而神學院祇是

單純負責修士們學習和良好教育，不會對教會產生任何妨礙。

為了防止當地民眾與各修道會的不滿、麻煩或者反對，我認為與我們房屋相毗鄰的名為金特羅·佩德羅(Pedro Quintero)老人擁有的一間房子是非常合適的。他是我們修會與該住院的老朋友，非常友善。如果在那裡擁有位於房屋上方並屬於該建築的少許土地，我們神學院的建築工程就不會產生任何的反對與麻煩。⁽¹⁰⁾

在接下來的段落中，范禮安又一次滔滔不絕地長篇大論，振振有辭地列舉了在澳門建造神學院的各種理由，他向總會長申辯道：

對於耶穌會而言，神學院與該住院分離是恰當的，理由之一，它會消除以該住院為基礎建造神學院伴隨而來的諸多障礙。其二，分別建造這兩所住院，會比將一切歸入一個神學院更為有利。

第一個理由是，這個城市很大，如果以該住院為基礎建造神學院，那麼耶穌會為了在這裡博得巨大的信譽，該住院會為鄰人而極為忙碌，駐守在此的院長為應付鄰人和教堂的聖務而極其繁忙。為此，肯定會對神學院修士們的學習和教育產生巨大的障礙，這一點我們在果阿的神學院已要很長時間中得到證明。在那裡，它不僅要負責鄰人們的所有聖務，並在尚未建立盛式誓願住院時產生極大的混亂。但在它被建立起來後，那個神學院的負擔馬上就減輕了。由於本地神學院沒有教堂，即使被建造後，其負擔也(比果阿)輕得多。

第二個理由，在該神學院中，除了有可能同時引入其中的拉丁語與其它學問的學習之外，肯定會注重各種語言的練習。來到當地的日本人會通過特別的學習掌握葡萄牙語，而歐洲的修士通常會掌握日本語。被選定為中國傳教的某些人也必然學會其語言。這些語言都不會對來到當地的葡萄牙人產生直接的助益。另一方面，他們對

於鄰人的工作會增加。當然，現在直面必要工作的人，還要應付不存在的其它事務。可以確定的是，以後除了有助於日本與中國的語言學習之外，院長們肯定會對應付現在直面的鄰人必要事務有更深入的理解。因為確認這一點是來自經驗和長時間的耳濡目染。

所有前往日本的人，被選為中國傳教的人也必須授受這些語言學習，並讓他們循序見進地學習，因為已經給予了非常嚴厲的命令，所以沒有一個人如期完成。雖然他們還接受某些補充課程，這對他們並無助益，也無法因此獲得進步。因為他們忙於應付鄰人。因為我們的教堂和其它各種小教區的教堂必須對許多人進行說教，會為聽取鄰人的告解和其它聖務，還要進行各種交易，他們會忙於這些事務，喪失學習語言的時間。無論如何，由於當地(不想擔任神父職務)的助理修士的不足，雖然修士們要學習，但最後還是忙於住院和幫助神父們，這對他們(修士)自己和耶穌會而言，都是很大的損失。

第三個理由，雖然在當地上長和日本上長之間、當地上長和日本修士以及前往日本的其他人之間必須步調一致，但他們決不會達成一致。當地上長會立即認為這個神學院是自己的東西，認為主將讓它所在的城市發揮作用，並對在日本發生的事不太介意。相反，日本準管區長也許會認為這個神學院主要是服務於日本的耶穌會和基督教會(雖然這也是事實)，因此，他們和這個住院的上長之間也許會一直產生不滿與意見對立，當地上長們會認為，上述準管區長對於充分供應日本的關注會更甚於對於當地的恰當供給，因此，他會認為，對於院長而言，日本修士和預定前往其它地方(日本)與中國傳教的人是外人，他們對他並無作用。相反，那些人也同樣認為院長是外人。

第四個理由，這個神學院純粹是為了日本耶穌會和基督教界的利益，是為了日本修士們的良好教育以及中國人(如果我主會在某個時候為傳播福音而打開它的大門)的良好教育，所以才讓

日本修士在某個時期來當地學習、受到培養。因此，該神學院的統轄必須完全按前述修士們和日本的利益加以整頓。如若不然，日本修士就不應來到當地，他們會更加反對或敵視我們的做法。如果他們在當地不能受到恰當的對待，就不會與他們取得一致。

如果神學院與住院混在一起，這一點就不會得到真正的執行。因為通常與當地鄰人有關的人士並不瞭解全面適應葡萄牙人的日本做法，他們不想學習它，也不喜歡它，總是在所有方面反對我們的做法。而如果神學院另立門戶，那麼院長就一直能從日本送來，而他也瞭解日本人的語言與習慣，瞭解怎樣能與日本打交道。可以用他們的方式處理飲食與其它所有事務，對他們的方式抱有更多的信賴與愛情。歐洲人與日本人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反，毫無疑問，未在日本待過的人決不可能滿足日本人並統治他們。

第五個理由，這個神學院的大部分經費是用日本的固定資產支付並維持的，我們不知道國王是否會給予多少固定資產。即使他給了，也不會充分，或不會充分支付，這會使神學院陷於窘境，最後祇能成為日本的負擔。這一次的管區會議認為，日本將用在這個港口(澳門)擁有的幾間房屋的四百多克魯扎多收入來維持這所神學院。除此而外，從日本送來大米和其它日本必須而當時沒有的各種食物，每年都從那裡獲得各種援助。當時不足的經費也必須由日本補給。

如果這一切都由日本負擔，那麼這所神學院就必須完全歸屬於日本的指揮之下，而駐在那裡的院長也必須瞭解，這所神學院無可爭議地屬於日本，神學院的統轄與管理也必須適合日本。如果該神學院不是另立門戶，脫離與鄰人的關係，是決無可能的。

第六個理由，與其說基於住院建造，還不如離開住院另行建造，更容易建造這一神學院。如果基於住院建造，無論是照顧鄰人和教堂的必要助手，或者在神學院中生活的教師和學生，都必

須靠固定資產生活。我不知道從哪里、何時才能收集到它們。但是，如果神學院與住院分開，住院可以與以往一樣靠捐贈運轉，可以有十二人，即八位神父與四位修士在其中愉快地生活。他們完全可以承擔那裡的聖務。因為他們可以從神學院中方便地獲得支持。而在神學院，在一開始尚未擁有上述固定資產前，可以供三十至三十五名耶穌會士共同生活，應當不難找到養活他們的途徑。他們已經在當地擁有四百五十杜卡多的固定資產。我離開那裡之前還購買了其它房屋，我期待著從那些(固定資產)獲得的收入超過六百杜卡多。

我想國王至少會另外給予他們五百杜卡多。即使國王陛下不給，也不難從印度副王那裡獲得。這些錢多少可以補充來自日本的錢，很容易支持這一數量的人。如果國王與副王一分錢也不給，可以向教皇聖下請求，如果每年能夠向日本支付六千杜卡多的年金，就可以將其中的五百充作神學院經費。此外，還可以用日本或印度擁有的固定資產、或者在麻六甲支付的一千杜卡多，也足以滿足它的開支。在我們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增值固定資產之前，這座神學院祇能維持這一數量的人。

我毫不懷疑地堅信，果阿神學院發生的相同的事也肯定會發生在這所神學院中。正如閣下業已知道的那樣，它(果阿修煉院)在擁有固定資產之前，給人以空中樓閣的感覺，但是在很短的時間裡，就因為這些(固定資產)，成為印度諸多神學院中最為富有、擁有最為充實基金的神學院。

根據這一理由，以及無法詳細敘述的其它理由，我認為神學院必須與該住院分開建造。這樣一來，我們將在中國擁有盛式誓願神父的住院和神學院。即使在同一個地方也要開兩扇門，或者分開於兩地。即在住院中，完全按葡萄牙的習俗生活，在那裡從事教會的工作，負責有關鄰人的聖務。而在神學院中，就祇有學生、老師或者其他的必要職員，按照適合日本風俗的方式生活。

應該在現在所設想的學校從這所住院中解放出來。(11)

對比於前引同年1月1日的信件，我們注意到頗善辭令的范禮安同樣用六個理由來證明他的另一個決斷，即將神學院與耶穌會澳門住院分離。按照范禮安自己的陳述，澳門神學院是類似果阿神學院那樣的獨立的神學院，在學院中學習的人們不僅要學習拉丁語，而且還“肯定會注重各種語言的練習”，例如，“來到當地的日本人會通過特別的學習掌握葡萄牙語，而歐洲的修士通常會掌握日本語。被選定為中國傳教的某些人也必然學會其語言”。換言之，這個學院將為耶穌會日本準管區的屬地，即日本和中國教區培訓合格的傳教士。

與此相比，范禮安還特別強調該神學院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屬性，他指出：“這個神學院純粹是為了日本耶穌會和基督教界的利益，是為了日本修士們的良好教育以及中國人(如果我主會在某個時候為傳播福音而打開它的大門)的良好教育。”但與此同時，由於“這個神學院的大部分經費是用日本的固定資產支付並維持”，“這所神學院就必須完全歸屬於日本的指揮之下，而駐在那裡的院長也必須瞭解，這所神學院無可爭議地屬於日本，神學院的統轄與管理也必須適合日本”。或是作為與上述法律地位與基本屬性相對稱的學院的行政體系，范禮安毫不含糊地宣稱道：“神學院中至少要有瞭解日本語言和習俗的院長與副院長，每三年由日本派人來更換，準管區長亦應每三年從日本來此，訪問這所住院與神學院。如果這樣，他離開日本祇有四個月，可以非常快樂地進行此事。定期商船在3月從日本來到本地，7月初又有其它定期商船返回日本。這樣會在中國與日本之間進行我們之間密切的人員交流。如前所述，它可以拯救日本修士和整個日本教會的我主的拯救。如果前述準管區長不能每三年來此一次，他也很容易派遣作為其替代的視察員。”

范禮安承認他的設想有許多的困難：“第一，在當地分開住院與神學院，可能神學院中的人會與住院中的人產生某些對立，如果外人將某些東西贈給神學院，住院中的人也許會認為他們奪去了自己的捐贈。如果當地沒有人進行妥協，也許會產生某些矛盾。第二，對於這個城市來說，也許不喜歡住院的增加，在幾年之前，有許多修會來到當地。他們已經對這些修會表示出憤怒。除此而外，由於住院的增加，它的上長與職員也會增加，在人員不足的場所，雖然日本非常有必要，但我想也會從其它處抽調人員來增加它。第三，由於該神學院還不擁有基金，所以另行建造會增加日本的費用。第四，最後的困難是，如果另外創建這個神學院，由於神學院的神父們決不能從事說教並聽取告解。不能對這個城市和住院有所幫助，這會成為他們遠離鄰人的原因。……我也不清楚這個住院的上長是否對神學院擁有某種監督權，還是神學院的上長擁有對於住院的優越性，或是他們之間互不從屬。因為無論怎麼辦，都有難度。如果依據學生和住院建立一所神學院，那麼上長和職員的數量就不會增加，祇要一位上長就萬事齊備。”

在此信的最後部分，范禮安聲稱：“但是，雖然有這些困難，我還是認為最初的困難最為重要，因此，就整體而言，我的理解有如下結論：即必須建造兩所住院。對於這些困難，尋求對策可能非常容易。如果兩個互從不屬，獨立運營，它們之間就不會產生對立，對神學院本身也不會產生損害，在某些時候、或對於某些事情，還可以幫助住院，很容易形成良好的秩序。日本與中國非常近，所以存在於兩者之間的所有困難，可以由日本的準管區長輕易地加以解決。”他告訴總會長說：“神學院必須擁有自己的固定資產，不尋求任何施捨。在該神學院中除禮拜堂不得擁有教堂。因為不能帶來使住院不滿和動搖的契機。即使增加上長的人數，日本修士的良好教育亦是對於日本的主要救贖，所以將來神學院要向日本提供大批人手，提供鉅大的利佃。對於日本

而言，每三年派遣二、三位神父去支援神學院應當不是甚麼可悲的事。”⁽¹²⁾

在逐一列舉了上述困難之後，范禮安聲稱，他徵求了顧問們的意見，並同時開始了神學院的建築工程。他說：

我向當地的神父們、尤其是我的顧問說明了這構想的一切。這些顧問是弗洛伊斯、孟三德、墨西阿神父。我還讓他們看了這封信，要求他們將自己的想法寫信告訴閣下。這是為了制定更好的決策，並加以完美的執行。最後我決定實現自己認為最好的這一計劃。但如果閣下認為相反的意見更好，無論是哪個時候，我也會按照您的意見，將住院與神學院建在一起。

……為此，我已經給管區長去信，希望印度為這所神學院給我送來十二名作為學生的修士，並在來年再從日本派來十至十二名日本修士。這樣一來，將在神的幫助下，這所神學院就可以開張了。我想我主是為了這一目的，才命令我在今年從日本返回，並滯留於當地。如果我不在當地，肯定會一事無成。如果失去這一機會，以後就再也不會有了。

建築工程的進行沒有任何不滿與反對，本地市民認為我為讓日本修士習慣我們的習俗而將他們送來本地是極為正確的措施。所以到目前為止，世俗之人和修道士中沒有一個人反對或妨礙這一工程，根據我主迄今為止的所有幫助，我想我主會施以恩惠，讓這項工程繼續下去，並說服國王，給予它某些良好的固定資產，讓它確立經濟基礎。

我覺得我不應等待閣下的回信，就完成這一切工作。在管區會議上，得出的判斷是它是對日本必要而唯一的對策，事實上也不得不建造這所神學院，所以閣下一定會對它的創設感到高興，也會覺得放過這一良機是不好的。一旦失去這一機會，今後就絕對抓不住了，或者是非常困難。在當地，除了閣下移交給我的閣下的權力，沒有理由因為等待四年後才到達的回答而隨隨便便地

放棄現已存在的這一機會。也許在那個時候，我主會告訴我們更好的其它場所。

現在，我希望閣下作出決定，是像我現在着手進行的那樣，將這個神學院與住院分開為好，還是應當將神學院與住院合二為一。與過去一樣，無論是住院還是神學院，我們不能讓任何人負債，所以我們總是按我們認為好的做法行事。但如前所述，我確信應該將住院與神學院分離，如果不是這樣建造神學院，那麼就不能指望很好的管理以及從日本人身上收穫令人滿意的成果。

無論是怎樣的決定，我要求閣下為這一神學院，從葡萄牙給我們直接派遣德行高尚、善良、可以成為日本人模範的十至十二名修士，即使不懂拉丁語也沒有關係。因為印度的管區長神父生來就性格嚴厲，他不僅不相信能養活他們，而且也不希望人數眾多，但是，我在當地對此極有信心。我相信祇要我們是善良的，必要的條件就不會欠缺。憑着我主的慈愛，我不會得不到我主的幫助。

我始終確信，與其說缺乏養活他們的必要經費，人員的缺乏更讓人擔憂。因為儘管我們不指望國王陛下會給予該神學院經費，閣下也會送他們來此。請不必擔心此事，如果教皇聖下能保證給予日本的六千杜卡多的固定資產，我就能指望神必定會為支持該神學院想方設法。每年會從這筆年金中給他們五百杜卡多。因為該神學院屬於日本，他們祇是在當地消費了應該在日本消費的經費，而日本修士、耶穌會以及基督教界，都會因此受益。根據這一點，我請求閣下的聖祝福。於澳門，1593年11月12日。⁽¹³⁾

從某種意義上說，范禮安是在轉彎抹角地表明，他已經下了決心，雖然他聲稱證求了顧問們的意見，但無論如何，那祇是一種遮眼法，或者為將來可能發生的麻煩預做準備，澳門神學院的建立已不可避免。

果阿教區的反對態度與理由

參照當時遠東教區的形勢發展以及范禮安上述兩封信件涉及的相關內容，我們有理由相信，范禮安先斬後奏的大膽舉動是緣於日本教區形勢的急劇惡化。雖然他對日本教區的第二次視察及其一系列相應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緩和了教會與日本幕府之間的緊張關係，但當時日趨嚴峻的政治現實，已經使這位感覺敏銳的年青視察員意識到教權與王權間不可調和的終極矛盾，並開始為最壞的困境預作安排。聯繫到此後的形勢發展，我們不得不佩服范禮安未雨綢繆的前瞻性，但另一方面，如此超常規、甚至頗具獨裁色彩和越權之嫌的破格舉動，無疑會將范禮安拋入矛盾核心的風口浪尖，並招致不同方面的反對聲音和巨大壓力。

或許由於行政建制上的隸屬關係，首先對范禮安的一意孤行和膽大妄為表示出激怒之情的，是作為日本準管區上級單位的耶穌會東印度管區。在同時期於果阿召開的協議會上，與會神父們幾乎無一例外地對范禮安的專擅獨斷表示了強烈反對。似乎是為了在氣勢上壓倒他，這些印度神父也針鋒相對，用多達十五條的理由，逐一反駁了范禮安在信件中種種強詞奪理的辯解。

這份名為〈在果阿召開的神父們的協議會上，不應在澳門創建耶穌會神學院的諸理由〉的會議記錄寫道：

第一，根據耶穌會會憲、總會指令以及通常的慣例，如無確實的固定資產，無法供應或沒有指望在那裡被養育、停留在那裡的夥伴們的經費，就不應該建立神學院。其理由的證明見（〈會憲〉）第四部、第六部。……即便是教宗，也肯定不會建立龐大的基金，我們很清楚，即使他想給予某種恩惠，那些固定資產的不確定性和某種巨大變動也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它的固定不變祇能取決於教宗的意向。他們（教宗）中有人想增加它，也有人想減少它，還有人想奪取它。因

此，它總是遲疑不決，不能確定而任由他人。

第二，與預期目的相反，它會給基督教會帶來損害。雖然視察員認定它會帶來增大和擴展，但事實上基督教會將因此受到不少損害。如果想建立這一神學院，而且它就是可養育學生的住院、或者它就是神學校，萬事具備，就必然從尚在初期的日本抽調在那裡舉足輕重的人物。為了這一建築物的修建、統轄與管理，那裡必須有院長、副院長、懺悔神父、靈務上長、學事長、文法、古典學、哲學、神學、倫理神父的教師、以及協助這些教授的助理教師、司庫和其他必要職員。將來，這所神學院一定可以培養出學校運作所必須的上述人物、即在培養結束後，具備充分資格的眾多人材。……

第三，它會給學問和學習的手段帶來麻煩。日本人狂妄傲慢，有喜好分派和新奇的傾向，可能有引起大教會分裂之虞，考慮到他們的這一本性，它（神學院）會因為他們自己以及該事的性質而極為困難。他們不是一個人或少數人，而是由許多人組成的一群人，從大處或長遠角度看，向日本人傳授學問是好的。日本的宗派在其初期也是單一的，但後來分裂成為許多宗派，就像是完全不同、相互對立的宗教，因此我們擔心神的律法也會發生同樣的事，產生許多的異端和新奇。而且，討論對策是困難的，因為日本沒有確定正統的強制權力和基督教的王侯與領主。這些徵候已經表現得很清楚。不在此列如在我們某些內部事例上，為糾正邪惡必須使用非常強有力的手段。……

第四，是日本人方面的原因。視察員神父的目的，是讓他們身穿靈與信仰心的衣服，並因此教育他們，以便他們與出生於歐洲的人達到一致。他想這樣的方法使他們親密無間、心氣相通並彼此融合。但是，日本人並不具備這樣的性格，他們不認可與我們有關的各種事物，即使是積累了長期的經驗、習慣相通，與我們朝夕相處，也不會在德行上有任何表現。神父們在日本所追求的，並非他們想像的那樣，是基於虛構、

或尋求生活食糧，而是追求真實，尋求拯救。對於他們來說，這是絕對無法理解的。如果創建這一神學院並讓他們居於其中，也許很容易接觸到這一真實，他們也許會不斷看到神父們教給他們的事物。但是這種方法肯定會遠離其目標與目的。因為為了讓日本人體驗靈、德行、宗教意見和神的律法，而將他們置於澳門這樣每天都看到僧俗兩界的麻煩、貪慾、不正、憎恨爭鬥、自然死亡，因犯罪而死亡和無秩序。……

第五是關於(建造神學院)土地的危險。我們必須在對日本人抱有極深憎惡、視之為敵人與盜賊、討厭並害怕他們的中國人的土地上建造這所神學院，他們也許不會同意或許可在自己的土地上為自己的敵人、強盜們建造神學校。他們對此抱有恐懼是理所當然的。尤其是他們(日本人)曾與他們(中國人)進行戰爭，尤其當那個暴君毫無理由地試圖奪取他們(中國人)的土地的時候。他們(中國人)有臆病，猜疑心很強，所以這也許會給他們帶來極強的憂慮，此事(建造神學院)和葡萄牙人建造神學校的口實，會引誘日本的國王與領主，然後雙方攜手、一起鬧事。他們也許會因為擔憂與恐懼而破壞神學校。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那樣，這需要大量的經費、付出極大的辛苦，採取巖石、削平山頭、建造城牆，中國人會對此感到吃驚。……

第六是鄰國方面的問題。由於新創建的神學院無法憑自力維持，該管區又不能在那裡供給必要的人員，所以不得不經菲律賓，向西班牙人尋求人員與補給。為此，將會陷入極其危險的矛盾之中，整個印度和葡萄牙也許會對此極表遺憾、心懷憎恨。也許這會成為迫害耶穌會的契機。此外，這會使我們為西班牙人打開他們進入中國的門戶，葡萄牙人今後也許會沒收武器，將他們投入監獄，沒有收貨物和定期商船，對他們作頑強的抵抗。……

第七，無法獨力維持、基金狀態惡化的神學院和神學校將會給耶穌會帶來損害。這種損害會很大，大到總會長神父將不得不就此事通報耶穌

會全體成員。他會對此感到遺憾，會為以往的疏忽而痛心疾首，並希望掩藏因過分出格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

第八，會是該管區的巨大損失。這樣作簡直是擰下手足被對方按在地上。為了在那裡進行學習和授課，祇能向那個神學院提供教師和優秀的夥伴，它不能獨力維持，因為在那裡，還沒有人能在被允許入會並完成學業後，就具備了可繼承教師職位的才能與能力。

(……)

第九，在此之外增加班級和學校，管區會因此義務而蒙受其它損失。極大地依靠印度和葡萄牙是可以確定的。從彼地(葡萄牙)來的夥伴們在印度也是必要的，為使優秀的夥伴一再渡來，在那個(葡萄牙)管區中保持來到當地的熱切希望是非常重要的。為此，增加學科與班級不會產生重大的障礙，因為我們知道在那裡(葡萄牙管區)已經有所冷淡，導致厭惡的原因正在於此。他們說不想來印度，這是因為祇是讓他們上課，不能為基督教會而從事奉神所召的職事，如果祇是上課，不如就在葡萄牙，何況可以在比印度學校更為優秀的學校中上課。

第十，由於必須從當地派遣，會失去夥伴。雖然他們在那裡(澳門)學習還不如在當地(果阿)工作更有助於日本，但還是喪失利益。經驗充分顯示，傳教會因此而蒙受巨大損失，學問上尤其如此。他們顯然在日本有出色的能力。他們為了在彼地(澳門)學習神學，不在當地學習，今後他們會一無所知。如果對他們來說有機會，那麼他們也許會在完成學習後，該管區將他們作為教師派去。也許他們還要持續好幾年的學生生活。

第十一，除此之外，還可以加上並非無足輕重的其它理由。即在彼地(澳門)學習的有限東西在當地(果阿)就可以明白，讓修道士脫離可以完成學習的場所，送往毫無希望的地方，雖然他們會順從，通常會服從命令，但也不能否定服從會成為令人非常厭惡的原因，如果在那裡有人拒絕

前往，必然會對他們感到失望。如果他們對此感到厭惡，認為在彼地(澳門)很少獲益，試圖前往柯欽和巴賽去禁慾學習，想前往無所事事的中國人就會更少了。

第十二，創設的時期不適當。日本的各種事態非常地不確定且不透明。因此，這一騷動(神學院的建立)也許會導致某種不幸，在看清事態發展、等待(日本的各種情況)趨於穩定後，再酌情處理或許是更為恰當的措施。

第十三，視察員神父的問題。他一個人完成了耶穌會總會長都不能破壞的大事，這事情太大了。因為〈會憲〉規定：如果視察員神父可以違反〈會憲〉與總會會議的指令，創建這一神學院，那麼它一旦被創立成為神學院，就連總會長也必須諮詢總會會議，要求投票，然後才能否決它。因為，我們是否應該承認，長上可以一意孤行，違背會憲法，建造最高長上都無法破壞的東西。

第十四，作為法律事實，他從未向日本及中國長上的(印度)管區長報告此事。但在彼地(澳門)建造學院，是他所必須知道的事。那個神學院是構成這一(印度)管區的一個機構，但他既不給該管區審議和忠告的機會，也未給並不遲滯之虞的抗議時間。他並未就此事徵詢總會長的意見，也沒有等待總會的回復，不顧羅馬的意見是毫無道理的。他也沒有派遣管區代表就此重大問題進行討論。他沒有就此事諮詢總會長，並等待他(總會長)的決定與最後裁決。召開總會、討論疑問、向羅馬派遣管區代表以及誰來負責他們的經費，都是無足輕重的事了。由於總會長的司法權力亦存在於當地，所以此舉無疑會對耶穌會歷代總會長所擁有的見解與權威產生巨大威脅。而他們的決定與裁決應得到尊重與遵守，比其它所有見解更為優先。

第十五，最後，我們希望總會長認為創建這一神學院是不好的、不加以承認並下令不要建造。如果總會長預見到上述後果、做出上述決定，它就不可能建造。如果它已在建造，就祇能聽之任之，

但如果還祇是設想，這一對策就能否決它。總會長應當下達這樣的命令。與其說破壞會憲法，還不如破壞建築。與其說破壞管區，還不如破壞牆壁。總會長應當充分表現出總會長的權威。⁽¹⁴⁾

綜合這份記錄中冗長而近乎於繁瑣(儘管我們已做了大量刪節)的諸多內容，我們或可將果阿神父們憤怒的反對意見歸納為如下幾個方面：

首先，與會神父們認為還不具備建立澳門神學院的必要條件。例如，它還沒有確定的固定資產，不符合“〈會憲〉、總會指令以及通常的慣例”，教宗不會為之建立基金，日本教區不可能為之抽調院長和各個學科的教員等等。

其次，與會神父們認定日本人並不具備學習的天性。在他們看來，“日本人狂妄傲慢、有喜好分派和新奇的傾向、可能有引起大教會分裂之虞”，甚至“產生許多的異端和新奇”。

其三，與會神父們認為澳門不是建立神學院的合適地點，前往那裡的日本學生會“每天都看到僧俗兩界的麻煩、貪慾、不正、憎恨爭鬥、自然死亡，因犯罪而死亡和無秩序”，“因為這個地方充斥着各種麻煩、會一再耳聞目睹頗多邪惡之事”。

其四，神父們擔心在澳門建造神學院會帶來新的問題，因為“對日本人抱有極深憎惡、視之為敵人與盜賊、討厭並害怕他們的中國人”，是“不會同意或許可在自己的土地上為自己的敵人、強盜人們建造神學校”。“尤其是他們(日本人)曾與他們(中國人)進行戰爭，尤其當那個暴君毫無理由地試圖奪取他們(中國人)的土地的時候”，“猜疑心很強”的中國人會擔心“此事(建造神學院)……會引誘日本的國王與領主，然後雙方攜手，一起鬧事”。

最後，與會神父們認為：“(在澳門)創設(神學院)的時期不適當”，因為“日本的各種事態非常地不確定且不透明”。為此，他們建議“在看清事態發展、等待(日本的各種情況)趨於穩定後，再酌情處理或許是更為恰當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與上述尚算平和、理性的結論性意見相比，記錄中的某些話語顯得頗不尋常，例如，所謂“(建立神學院)會是該管區的巨大損失，這樣做簡直是擰下手足，被對方按在地上”之語，毫不掩飾地表達出與會者們惱羞成怒、甚至是氣急敗壞時的憤懣之情。更有甚者，與會者還將攻擊矛頭指向神察員個人。與此前大多數段落相比，會議記錄第十三條幾乎就是范禮安本人的攻擊與詆毀。尤其不同尋常的是，此段小標題的“視察員神父的問題”的直言不諱，表明果阿的與會者們已經認定范禮安是導致這一切可怕後果的罪魁禍首，而所謂“一意孤行，違背會憲”等語，則更像是指控一個大逆不道的罪犯。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會議記錄第十四條或許透露出果阿神父們大動肝火的真正原因，因為范禮安“從未向日本及中國長上的(印度)管區長報告此事”，“既不給該管區審議和忠告的機會，也未給並不遲滯之虞的抗議時間”。所以，在聲稱“沒有等待總會的回復，不顧羅馬的意見是毫無道理的”的同時，不便明言的另一層含意便是：范禮安應當就建立神學院一事諮詢果阿的印度管區，等待他們的“決定與最後裁決”，而且這一決定與最後裁決應當“比其它所有見解更為優先”。

關於我們的這一推斷，必須引為佐證的關鍵線索是，上述協議會的主持者應當是時任印度管區長的卡布拉爾神父(Francisco Cabral)。眾所周知，卡布拉爾與范禮安個人矛盾由來已久，早在范禮安首次視察日本期間(1579-1582)，由於在傳教策略上的重大分歧，范禮安撤銷了卡布拉爾日本教區傳教長的職務，將他發配到日本準管區屬下的一個分支、即中國教區擔任上長，而由於當時耶穌會士尚未進入中國內地，這個名義上的地區上長，實際上祇是澳門唯一耶穌會修院的上長。或因這一人事變動，一向看重權力並不惜為之而爭鬥的卡布拉爾極為不滿，在此後的年代中，他幾乎在所有方面與范禮安誓不兩立，在教

會的商業活動、傳教策略以及本地化進程的各個方面不斷指責范禮安。

或許是因為卡布拉爾的貴族出身及其葡萄牙國籍的因素，在澳門蛰伏近十年的卡布拉爾於1592年前往印度，擔任了果阿教區的管區長。⁽¹⁵⁾這一地位的改變，導致了爭鬥雙方力量對比的傾斜。或許因為印度方面的壓力，范禮安在1594年離開澳門，前往果阿。1595年9月20日，他不得不當著卡布拉爾的面，辭去地位顯赫並擁有巨大權力的耶穌會東印度教區視察員一職。雖然范禮安在一個月之後的10月31日轉而擔任“日本和中國”的視察員，但從整體上說，他在此後與卡布拉爾相爭的漫長時期中，范禮安在更多時候是處於下風的尷尬位置。

1596年12月10日，卡布拉爾在於果阿寫給耶穌會總會長助理阿爾瓦雷斯(João Álvares)的信件中，不僅氣勢洶洶地公然對范禮安擔任的視察員要職表示異議，甚至還將日本幕府的禁教政策歸結為范禮安個人。其曰：“還在當地的范禮安神父並不想放棄日本與中國的巡視員，所以該神父(指1595年10月被任命為印度管區巡視員的皮門塔(Nicolau Pimenta)神父)僅僅是印度的巡視員。總會長必須對(巡視員任職年限)加以明確規定(這麼說是因為一個人不可終生佔據擁有絕對權威，在一管區內的許可權超越總會長的巡視員一職)。皮門塔神父也希望如此。由於他的人格是謙虛而不喜歡發號施令，所以我們都受到感化。與此相反，范禮安神父性格值得批判，他常常以高壓態度下達命令，對我們來說，成了極為惡劣的榜樣。因為這一原因，范禮安在住院內外的人們中沒有博得名聲。”⁽¹⁶⁾

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我們不清楚近乎個人攻擊的這封信件會在羅馬引起怎樣的反響，但它可以說明，卡布拉爾如此膽大妄為，口無遮掩地大放厥詞，或許表明范禮安神父已經喪失了他一度擁有的權威和聲望，至少在遠東以外的地區是如此。

1597年4月23日，頗為失望的范禮安永遠地離開了果阿，於同年7月2日返回澳門。或許因為

傳教形勢的逐漸惡化和教會內部的重重壓力，曾經意氣風發、雄心勃勃的視察員神父似乎喪失從前的活力，雖然他在1598年到1603年第三次視察了日本教區，但在返回澳門後，再也沒有前往其它地方，而不斷加重的尿毒症，也最終迫使他取消了巡視中國內地的最後計劃。1606年1月20日，身心俱疲的范禮安在領取了臨終聖體和終油秘跡後，闔然長逝。按照慣例，這位曾經是耶穌會遠東教區的最高上長，被埋葬於由他親手創建的聖保祿學院的教堂主祭壇之下。

孟三德等內部人士的反對意見

與印度方面憤憤不平、並帶有某些個人恩怨的嚴厲斥責相比，來自遠東教會內部的不同意見更多地指向建立澳門學院的其它方面。在這一方面，在卡布拉爾之後擔任中國傳教區和澳門修院上長的孟三德神父(Eduardus de Sande)1593年11月15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阿桂委瓦的信件就是一個頗能說明問題的典型。

或因孟三德在教會內的地位遠不及作為視察員的范禮安，所以他以極為謹慎的口吻，委婉地表示了他對於後者獨斷專行的憂慮。他說：

我想談談視察員神父開始傾注熱情、他稱之為日本神學院的新的神學院。基於在彼地(日本)召開的管區會議所顯示的日本準管區的見解，他說想建立它。這是為了在本地培養日本修道士，讓他們學習，使他們瞭解我們的習慣。我沒有必要對此提出異議。這麼說是因為我時常覺得，此事在着手之前還是聽從閣下的指示為好。因為經驗表明，此事即使是在事後，也還要請求閣下的承認。工程已經開始，正如果阿的普羅佛薩修院那樣。(17)

或許是由於身處澳門、同時又兼任中國教區上長的緣故，孟三德對涉及其份內之事的領域顧慮更為周詳而強烈，但儘管如此，他仍然斟酌詞句、小心翼翼地寫道：

但是我認為，在當地建造神學院，事後還要得到當地民眾的同意，其中的人數也不應該給這些民眾帶來壓力。他們正被大批的修道士壓得喘不過氣來。即使神學院不是靠捐贈過活，而且不給他們帶來麻煩，擁有像該神父決定的五十名修道士肯定還會讓人感到重壓。也許糧食就會始終處於緊缺之中。大部份糧食是被秘密輸入，而沒有向曼達琳支付關稅。祇有很少一部分是被公開帶入。

此外我還認為如果我們想在中國建立神學校，而在當地去世的一位富裕的神父得到五百克魯札多的捐贈，於是決定在同地場所的同一個住院中建造日本的神學院。現在祇關注日本目前的需要，中國的將來不在考慮之列。沒有人留意此事。事實上，眼下對此不必過於關注，至少應考慮到它(中國)的將來。因為澳門住院非常狹窄，沒有寬敞的場所，中國的神學校會失去方便。我希望它在此後有助於這個巨大王國的改宗，居民們也希望中國原住民在那裡得到培養。

在我看來，由於日本受人關注，建造這所神學院的設想是想讓它成為無路可去者的避難所。如果迫害結束，那裡就不會再有居住者，它既沒有必要，也不會得到維持。我認為與其是在極其憎恨日本人的中國，還不如放在長崎為好。如果當地有日本的神學院，中國人無論如何不會接受。現在當地有日本人在服務，但他們的身份是奴隸或俘虜，不會引人關注，但我不知道修道士會怎樣。

最後我想指出如下事項，即雖然視察員神父決定將日本人的神學院放在為傳教中國而工作的我們的中間，但這至少是不合適的。這是因為必須學習各種語言、甚至是截然相反的習慣，他們無法待在同一間屋子裡。我直率地提出上述所有事項，是因為在我主之中不得不這樣想問題。(18)

在以往有關遠東教會歷史的研究中，孟三德神父極少受到人們的關注，然而，就本文所討論

的澳門聖保祿學院以及中國天主教史最初時期而言，孟三德神父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人物。如前所述，他不僅受命將范禮安所作的《天正少年使節記》從西班牙文譯為拉丁文，而且還被他委任為中國傳教區的上長，同時，又兼任耶穌會在澳門唯一修院的院長。事實上，孟三德後來又被范禮安任命為澳門聖保祿學院的首任院長，直到他在1599年7月因病逝世為止。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位曾任科英布拉大學教授的葡萄牙籍神父應當算是與范禮安合作得較為成功的少數葡籍高級傳教士，並被後者稱讚為“老成持重並具有其它可貴品質的人。”⁽¹⁹⁾因此，無論是考慮到孟三德當時所任職務還是其任職地點，他的這封信都具有特殊意義。

歸納以上引文，除了擔心范禮安的決定尚未得到總會的正式認可之外，孟三德的顧慮主要集中在神學院與其管轄之地的相互關係上：例如過多修道士的湧入會導致本地糧食供應的緊張；在澳門住院中建造學院會使原本不夠寬敞的場所更加擁擠；中國人不會接受當地有日本的神學院；如果日本傳教形勢發生變化，作為避難所的學院將會失去必要。作為熟悉本地事務的實際負責人，孟三德認為：“將日本人的神學院放在為傳教中國而工作的我們的中間”，“至少是不合適的”，而且“住院中時常會有買賣與商人們的交易”。⁽²⁰⁾

在某些相關的研究著作中，孟三德亦被認為是建造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反對者之一⁽²¹⁾，但就本文引用的文獻看，孟三德小心謹慎的重重疑慮或許潛含着某些本位主義的私意，但無論如何，他也不是聖保祿學院的反對者。或許正因為如此，范禮安才會任命他擔任這個備受爭議的神學院的首任院長。

與孟三德相比，日本教會的巴範濟(Francesco Pasio)神父在1596年1月30日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毫不掩飾地表達了許多耶穌會士普遍共有另一種顧慮。他在這對極長的信中透露了“視察員神父范禮安這次正準備實行兩個難度

極大的計劃”，“這就是推動在澳門的神學院，準備在三年時間內將日本的修士叙階為神父”。然後“義正辭嚴”地宣稱：“作為準管區長神父(即首任日本准管區長科埃略，Gaspar Coelho)的教戒神父、顧問以及同伴，我有義務向閣下寫信，說明我對這兩件事的意見。”

巴範濟在信中寫道：

關於澳門神學院的第二點，在管區會議之前舉行的協議會上，曾就在靈修方面和學問事項，是否應該為培養我們夥伴中的日本人而在澳門建立神學院進行過長時間的討論。這個問題得到慎重的檢討。結果，獲得的結論是，在日本培養比在澳門更好，沒有必要在那裡建立神學院。……其理由如下：

第一，澳門沒有裁判與統治，無論世俗之人或神父、修道士，都認為那是充滿着眾多無序和陷阱的地方，因此，對於見到並瞭解這一切的我們的夥伴日本修士而言，弊端極大。經驗表明，瞭解這些情況的人們會發生怎樣的事情。理性也可以證明這一點。那裡極為混亂的原因在於它位於印度全境的邊緣，並且遠離果阿。由於它是中國王國的土地，所以(印度)副王在那裡並不擁有權力與統治權。不僅如此，那裡由前往日本的加比丹進行統治，由於他們(的統治)祇有10至11個月，所以沒有做出任何努力，也未願意付出努力。他們尤其關心的事，祇是前來日本的自己的定期商船的相關事務。

第二個理由，日本修士為學習而前往澳門，會導致日本神學院受到破壞，而日本在某些年間亦會處於沒有叙階住院(指神學院)的狀態。范禮安神父接受了加津佐協議會和管區會議的見解，下達如下命令，即首先完成拉丁語和日本語的學習，神學校的學生不准加入耶穌會。如果在修煉期之後，就必須前往澳門神學院學習倫理神學、哲學和神學。他們無法在日本的神學院學習。由於沒有在那裡生活的學生，神學院已經停止了。

此外，在日本，還無法始終維持修煉院。在唯一的神學校中無法每年或隔年提供可構成修煉院的學生，所以不需多時，日本就不會有神學院和修煉院了。這會對準管區的靈性利益構成極大的弊端，是違反兩次協議會和管區會議的決定，除此而外，亦會對基督教會構成巨大的損害。因為神學院會喪失在其所在地產生的菓實。因為大批說教者及其助手所在的地方首先會因為他們宣揚的教義而獲益良多。不僅在其所在的都市，就是其附近地方亦不會影響學習，在星期天或休息日產生菓實。對於基督教和耶穌會而言，神學院給予了巨大的光榮與信譽。其中之一，就是通過住院的秩序、修道紀律以及授業，教化基督徒和異教徒。其次，可以在主日執行聖務日課。

第三個理由是，日本修士有在彼地生病、或患上嚴重憂鬱症的危險。澳門市的氣候(與日本)不同，食物和生活方式亦與日本大不一樣。因此，要日本人為叙階而戰勝這些困難會使他們感到不快。

第四個理由，通常倫理神學及其反復練習與講演，是用語言進行的，但日本人不懂葡萄牙語，所以不能理解。同樣，雖然他們可以讀拉丁語，但也不理解其意。拉丁語與日本語大相徑庭。即使他們懂一些拉丁語，也還達不到理解用拉丁語上課的水準。根據以往用拉丁語向他們講授(神學)要綱的經驗，這一點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必須用日本語授課，或者用拉丁語講課，再用日本語加以說明。如果不是長期滯留日本，又沒有合適的教師，在澳門的學生會產生障礙。他們還不瞭解用拉丁語聽說的能力，對日本語的說明感到厭煩，產生不快。

第五，我認為讓日本人與歐洲人一起學習，祇會帶來不好的結果。日本人書寫我們的文字是笨拙而緩慢的。在理解方面，他們也遲於一般的歐洲人。因此，他們不能在一起很好地學習。如果日本人知道在理解、會話與書寫方面比我們歐洲人差，他們的憂鬱症就會更加嚴重，從而帶來更大的問題。關於他們必須聽取的事情，同樣也

不合適。在澳門與印度的必要之事，對於日本也許毫無用處。同樣，對於日本人來說極為重要的事，對於在葡萄牙人中間生活的人則毫無用處。

第六，神學校的學生必須學習倫理神學、教養科目(哲學)和神學課程，由於不去澳門，就必須在當地為他們配備教師。因此，相同的授業就必須有雙倍數量的教師。即在日本為神學校的學生配備教師，在澳門再為日本修士配備教師。如果祇是在日本，神學校的學生和教師可滿足所有需要。

第七，如果讓日本人滯留於澳門學習，需要兩名、至少一名長期生活在日本，瞭解日本語言、日本人的處事方式和管理方法的神父長居於此。如果沒有這樣的人，也許會產生極大麻煩。為了這一目的，不是任何神父都能勝任此職的，必須是資質優秀的人物。因此，這必然會給日本帶來損害。因為這些夥伴在日本也嚴重不足。根據上述理由，范禮安神父在下令召喚日本修士的現在，還給予下述命令，即預定為治療膝傷而決定前往澳門的拉蒙(Pedro Ramón)神父，在恢復健康後滯留澳門，直到自己從印度返回，以便在此期間幫助照顧日本修士。另一方面，拉蒙神父還要求其他神父擔任副院長，這位神父有病，但該神父還是去信，說即使很快康復，也不允許送他走。這麼說是讓他明白，不從日本抽出一至二人，在澳門的日本修士就不能得到很好的培養。

第八個理由是，范禮安神父希望並想付諸實施的主要目的，是讓日本人在他們的母國之外生活三年，以改變他們的性格與習慣，但我認為這是不可能達成的。這是基於在澳門生活多年的許多日本人的經驗。他們與離開日本時一樣，熱愛並固執於他們固有的習慣以及他們本性中的一切。在與同伴一起由當地前往羅馬的四位貴族的身上也可以見到相同的情況。他們參觀了羅馬與西班牙的首都，見到歐洲最好的東西、聖遺物與奇跡以及巨大的聖德，信仰和其它事情有

極大的深化，但儘管如此，對於本國和本國習慣的愛戀與其本性仍一如既往，雖然他們在那麼年輕時就離開日本，在十年間見到世界上最好的東西。(22)

在遠東教會史上，巴範濟神父同樣是一個尚未引起足夠重視的重要人物。這位意大利籍耶穌會士在1583年抵達日本傳教。在近三十年的時間內一直沒有離開過那裡。1600年9月擔任耶穌會日本準管區長，1611年在日本出任日本與中國的視察員，1612年3月，巴範濟離開呆了二十九年的日本，前往澳門，但很快於同年8月在那裡去世。

根據巴範濟的記述，在澳門協議會上，與會者們最初否決了在澳門建立神學院的提議。他們認為：“在日本培養(日本人)比在澳門更好，沒有必要那裡建立神學院。”然而，當范禮安說明了各種理由後，與會者們的態度有所鬆動，即認為：“如果菲律賓國王和教皇給予可支撐它的收入，建立這一神學院就是好的。”(23)

或因一直在日本傳教並已擔任教區上長職務的緣故，巴範濟神父反對在澳門建造神學院的理由顯然是考慮到自己所管轄的日本教區的本體利益，而這一方面的顧慮，至少包括以下三個方面：首先，由於“必須學習倫理神學、教養科目(哲學)和神學課程”，澳門和日本的“相同的授業就必須有雙倍數量的教師。即在日本為神學校的學生配備教師，在澳門再為日本修士配備教師”。其次，由於“日本人滯留於澳門學習，需要有兩名、至少一名長期生活在日本，瞭解日本語言、日本人的處事方式和管理方法的神父長居於此”。由於“不是任何神父都能勝任此職的，必須是資質優秀的人物。因此，這必然會給日本帶來損害。因為這些夥伴在日本也嚴重不足”。第三，由於日本學生前往澳門學習，他們將無法“在學習期間，可以為神學校或住院中某些事務、以及其它類似的教區事務等許多方面充當幫手”。

平心而論對比於前引印度協議會上的反對聲音，巴範濟論證“日本修士去澳門神學院學習不是好事”的八個理由要平和許多。在許多時候，他甚至流露某種父兄一般的親情。例如，巴範濟反對日本修士前往澳門學院，是因為擔心那個“沒有裁判與統治”、“充滿著眾多無序和陷阱的地方”，會給日本修道士的培養“帶來眾多麻煩”。他甚至擔心“澳門市的氣候不同，食物和生活方式與日本大不相同”，會使“日本修士在彼地生病、或者患上嚴重憂鬱症的危險”。但如果我們聯繫當時傳教的實際情況，仔細體味隱藏在字裡行間的言外之意(至少應包括為行文簡練而略去的前半部份、即范禮安“準備在三年時間內將日本的修士敘階為神父”的另一個“難度極大的計劃”，就會意識到那些隱藏得極深、論說得極為晦澀、但所有當事者都心知肚明的豐富含義。

例如，巴範濟明確宣稱，范禮安的計劃，即“讓日本人在他們的母國之外生活三年，以改變他們的性格與習慣”的計劃“是不可能達成的”。“基於在澳門生活多年的許多日本人的經驗，他們與離開日本時一樣，熱愛並固執於他們固有的習慣以及他們本性中的一切。在與同伴一起由當地前往羅馬的四位貴族的身上也可以見到相同的情況。他們(……)對於本國和本國習慣的愛戀與其本性仍一如以往”。“所以無論如何被教化，並使之心滿意足，即使獲得靈的利益，或是有所改善，但我還是認為獲益甚少，與上述麻煩相比，要差得多。”很顯然，雖然巴範濟的反對理由遠不如卡布拉爾種族歧視的公開言論那樣刺眼，但就在那些冠冕堂皇的詞藻之下，仍潛藏着許多傳教士終生難以消滅的傲慢態度和陰暗心理。

或許是基於這一原因，日本耶穌會士中也有不少入對此頗為憂慮，尤其是當日本傳教形勢趨於惡化之後，這種難以啟齒的心情似乎表現得更為突出。在1605年9月15日於長崎召開的協議會上，與會者們一致反對總會為原屬日本教區管轄的中國等地另行派遣其他上長，在為此列舉的九

條理由中，他們毫不掩飾地道出了這一擔憂。其曰：

第五、此外，新配置的上長必須向澳門神學院提供教師、上長和工作人手。同時，還要確保中國傳教團最好的工作人手，會員們的存身之所，運送不劣於日本的人。這會對該日本準管區造成巨大的損害。這一點已在印度得到充分的經驗證明，即為確保將歐洲送來的最好的會員留給自己，將較差的人送往日本。這種事一再發生，他們送來在印度入會的人，代替在歐洲出生的人。他們資質低劣，還沒有準備好。不僅如此，倘若以日本為目標的（來自歐洲）的會員們亦被恰在此時巧前往印度的新的上長派往澳門，祇有被拋棄的人前來日本，你料定十分清楚這會對日本造成多大的損害。

第六、由於現在澳門神學院中還有教授拉丁語、教養科目（哲學）以及神學課程的學校，為了向神學院提供充分的教師供應，在歐洲出生並完成學業的某些人有必要留在那裡學習。被強行留在那裡的人會感到極為悲哀。原因之一是延遲了從事改宗事業，那是自己離開故前往印度的目的。其二，如果不能馬上學會他們必須滯留、居住的當地語言，以後就必然成為終生無資格者。而即使此後學習它們（語言），也祇會隨着歲月的推移而增加困難。但儘管如此，他們還是希望前往日本，忍耐着暫時留在前述神學院中。

他們在那裡必須服務於耶穌會的聖務，所以即使擁有可以前往日本的希望，也祇能留在那裡浪費時間，為這些事務而被留下的會員們會對此感到悲傷，如果澳門的神學院從屬於日本，他們就會更感悲傷，因為這會使留在那裡的人們完成失去離開當地的希望。如果因此感到絕望，他們會感到過於強差人意。歐洲對此並不知情，也無能為力，也許有許多想來日本的人會因此而擔心在自己身上發生同樣的事，從而冷卻了希望。

第七、此外，對於在日本的人（會員）來說，澳門的神學院對於他們來說是極為重要的，因為

病人、疲勞者以及因為其它理由不能在基督教會中服務的人、無法在日本立足的人可以逃往那所神學院，如果他們失去它，肯定是對日本的巨大的損失，對於在本地（日本）工作的來說，也許會感到深切的悲哀。當地可能會發生激烈的突然事變，許多人很容易因為迫害而被送出當地、或是被驅逐，正如現在在當地發生的那樣。

即使日本準管區長下令以愛德在這裡（澳門）迎接由當地送來的會員，如果澳門的神學院不屬於日本準管區，那就會不能圓滿地應對難局。澳門神學院也許會不接受日本夥伴的支持，不滿足於他們的管轄，就像以往來自當地（日本）的某些人為此目的而前往那裡，因為（神學院的）困境希望如此。而更遠的地方也無法以必要的速度來對應並滿足它的需要。

第八、日本（耶穌會）的物資維持完全依賴於駐那裡（神學院）的管區代表在澳門進行的交涉。為此，如果神學院不從屬於日本，那麼前述管區代表不僅會在那些交涉中無法得到支持，而且肯定會像駐果阿的管區代表一樣，遭受非議。因為（神學院的）上長不會為對日本的種種事態感到痛心，因為那不是他的管轄範圍。正如印度的神父們因為日本不屬於那裡（印度），所以對（日本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而這會對日本造成很大的損害。

第九、如果日本（耶穌會）擁有在澳門神學院的管區代表，並擁有那裡的學生，即使他們完成學習，來日本的人也必須在那裡至少滯留11個月，如果那一年發生無法航行的事態，就還要再滯一年。此外，某些病人不得不在那所神學院中接受治療而前往那裡。結果當時滯留於澳門的日本（耶穌會）會員會因此大量增加，日本與它（神學院）之間的通信與聯繫以及相互依賴也會更加緊密。因此，如果澳門的神學院不從屬日本，這一切就沒有可能；如果不從屬於它，會產生極大弊端和損害，對於滯留於那裡（神學院）的日本（耶穌會）夥伴來說，這會是極不愉快的。⁽²⁴⁾

如此所述，與會者們此信的主要目的是試圖阻止總會為原屬日本教區管轄的中國等地派遣其他上長，以免分而治之甚至分庭抗禮的不利局面會進一步削弱正江河日下的日本準管區，但就是在他們為反對新任上長而進行辯解中，涉及澳門神學院的條款就佔了九條理由中的五條。僅此而言，剛剛建立不久的澳門聖保祿學院的重要地位與影響已不言自明了。很顯然，這些原本總是以老大自居的日本耶穌會士似乎在擔心澳門神學院會後來居上，取代原本屬於日本及其府內神學院的地位。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由於篇幅的局限，我們徵引的第一手文獻仍相當有限，但儘管如此，教會內外反對建造澳門神學院的不同動機和複雜心態仍然可見一斑。然而，或因范禮安當時如日中天的巨大聲望和傳教工作的實際需要，澳門神學院仍然像果阿神父們所擔心的那樣，視察員神父的先斬後奏已經形成“最高長上都無法破壞的”既成事實。我們不清楚總會長是否像卡布拉爾等人希望的那樣，“認為創建這一神學院是不好的”，但事實表明，即使有各種各樣的不同意見、甚至是態度激烈的反對者，但澳門神學院還是建立起來了。而在此後的漫長歲月中、尤其是當日本教區最終因幕府的禁教政策而歸於毀滅之後，聖保祿學院的地位和影響不僅與日俱增，後來居上，成為耶穌會在遠東教區最重要的一所神學院，而且還在其它的許多方面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關鍵作用。

【註】

- (1) (2) 〈耶穌會士日本通信〉(上)，村上直次郎譯註，《新異國叢書》II，第一輯，雄松堂書店，1984，頁155；頁159。
- (3) 參見范禮安作於1579年的《東印度巡察記》第14章〈關於澳門的住院〉，《東印度巡察記》(*Sumario de las cosas que pertenecen a la Provincia India Oriental y al gobierno de ella*，關於東印度管區及其統治的諸事要錄)，高橋裕史譯，平凡社，2005，頁157。
- (4) 關於范禮安與澳門葡商間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相關事宜，可參見拙作〈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生絲貿易協定及其相關問題〉，中華書局，《文史》，2006。
- (5) 《東印度巡察記》，頁162-163。
- (6) 井手勝美：《基督教思想史研究序說》，鶴鳴社，1995，頁439-440。

- (7) (8) (9) (10) (11) (12) (13) (17) (18) (20) (22) (24) 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八木書店，2002，頁206；頁207；頁208-211；頁223-224；頁224-229；頁229-230；頁230-234；頁180；頁181-182；頁182；頁185-198；頁298-300。或許是為了替自己先斬後奏的舉動尋求辯護，范禮安還在信尾附加的部分中特地提到埃武拉大主教對建設中的澳門學院的善意。他說：“埃武拉大主教特奧多尼奧(Theotonio de Bragança)對日本表示深深的愛情，他一再給我寫信，希望能給予某些幫助。我這次給他去信，報告有關該神學院的進展狀況。並記述說，如果國王陛下因戰爭花費巨大，不能為該神學院建立經濟基礎時，(大主教)閣下可以適當的時候給予援助，或者全面確立它的經濟基礎，如果給予部分位於葡萄牙的固定資產，應當是對我主的巨大奉獻。我還對他說，我已就此事給(總會長)閣下和馬塔神父(Gil de la Mata)去信，並要求豐塞卡(Pedro da Fonseca)神父就此事的交涉與(大主教)閣下商量。閣下也許知道在這裡應採取甚麼恰當的措施。即使沒有整個神學院的設立者，如果大主教決心給予該神學院五百杜卡多的固定資產，大主教可以通過在葡萄牙購入部分年金，輕而易舉地給予這些錢。閣下可以給他(大主教)設立者的稱號，那麼他或許會提供更好的處理方式。如果他給予作為固定資產的五百杜卡多，再加下當地擁有的五百(杜卡多)，就可以建立最初的基金。關於建築工程，我期待我主在我離開當地前全部解決，不需要日本出錢。如果向大主教贈以確立該神學院基金的榮譽，或許會激勵他採取行動。”《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234。
- (14)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Jap. Sin. 23, ff. pp. 285-291。轉引自《基督教時代的文化與諸相》，頁165-175。
- (15) 參見榮振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上)，耿昇譯，中華書局，1995，頁97-98；高瀨弘一郎，岸野久編譯：《耶穌會與日本》(1)，《大航海時代叢書》，第二期，岩波書店，1988，頁3。
- (16) 《耶穌會與日本》(1)，頁169-171。
- (19) 利瑪竇、金尼閣：《利瑪竇中國節記》，何高濟等譯，中華書局，1983，頁189。
- (21) 參見李向玉：《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澳門日報出版，2001，頁130。
- (23) 需要解釋的另一個細節是，從此信的寫作時間上看，巴範濟信中提到的協議會應當是指范禮安前兩次視察日本教區時召開的、由全體神父們參加的會議。召開第一次協議會時，巴範濟尚未抵達日本，在召開第二次協議會，巴範濟是以棲本住院上長的身分參加會議的。然而，根據事後成文的會議記錄，無論在哪一次會議上，與會者們都沒有為“在澳門建立神學院進行過長時間的討論”，因此，也談不上得出“沒有必要在那裡建立神學院”的結論。當然，另一種可能的情况是，由於與會者們否定了范禮安的提議，所以范禮安並未將相關情況記錄在案。如果此情屬實，我們或許可以解釋他為何在前引第六項議題的裁決中，突如其來的提到為澳門學院向國王請求一千五百杜卡多定期收入、並計劃在那裡培養三十名耶穌會士的裁決。關於這兩次協議會的議題以及討論的相關情況，可參見井手勝美：《基督教思想史研究序說》(第378-380、480-481頁)中譯介的相關史料。